

签订装修意向合同 业主签订装修合同(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签订装修意向合同篇一

为防止这类纠纷的发生，业主一定要签订《家庭装修合同》来保证自己的利益，签订合同时，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多加注意。

一、选择正规的家装公司，签订合同之前，业主应先审查装饰公司的手续是否齐全。

二、参观装饰公司正在施工的装修现场，检查工地施工工艺以及工人的素质，还应该着重检查施工工地的'管理、卫生和防火情况。

三、对装饰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要有详细的设计样图。预算报价，客户应该严格审定，如有可能找相关专家咨询。如果委托装饰公司选择建材的话，装饰公司一般会提供预选的材料样品，客户应该保存以便日后检查对照。

四、在签订合同时，应详细注明施工工期、几次验收程序(包括材料、隐蔽工程、局部和整体验收等)、详细制作过程的说明、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材料的明细表和日期等，同时还应约定好违约金的赔付比例。在约定装修的材料标准时，一定要非常细致，包括外墙、内墙、顶棚、地面、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每个部位使用材料的品牌、型号都要清楚标明，不

能笼统地用“国内名牌”、“国际名牌”之类的字眼。

五、验收方式可在合同上约定由政府质检站来验收，这样你就可以不为请质检站而另付费用。

六、合同要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要复印委托书，同时向装饰公司索要工商执照的复印件和资质证明的复印件，这两个复印件都应该加盖公司章，还要索要项目经理和工程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正式职工的工作证复印件以及联系电话。

七、交付的工程款要由业主亲自交到公司财务，并索要建筑安装专用发票，尽量防止出现其他人代收工程款的情况。

八、工程完工后不同的项目有不同的保修期，客户可依具体情况与公司商议，保留原证件或扣留部分工程款作为装修的质量保证金。

九、上述装修合同有三种形式：即承包人包工包料，部分包料，承包人包工、住户自己包料，在装修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装修公司包料的，要向其索要购买的材料明细表、合格证、发票；业主自己包料的，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

十、预算项目变更时，双方应该重新签订协议。

十一、另外，在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检测不合格的，如属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

签订装修意向合同篇二

- 1、合同第一条是工程概况，首先是工程地点，一定要填写详细；其次是工程承包可采用三种方式，即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采取何种方式完全由甲方决定。其次是工程期限，最后将合同总造价写清楚。
- 2、合同第二条写到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3、合同第三条是施工图纸。合同中规定了两种方式，第一是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 4、合同第四条规定了甲方的工作，即您的施工地要具备施工的条件。
- 5、第五条规定了乙方应做的工作，即避免野蛮装修。
- 6、第六条是工程变更。
- 7、合同第七条是材料供应。第一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第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 8、合同第八条硬性规定了工期延误的解决方法。
- 9、合同第九条是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照3月1日执行的'《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 10、合同第十条是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的填写是：第一阶段是即主要材料进场

时验收；第二阶段是隐蔽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第三阶段即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用户签字，结算完毕，进入保修去现场验收即可。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11、合同第十一条是几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一种是开工前先付60%，然后在工程进度过半后，将其余的40%缴付给该公司所属的家装交易市场合同认证处，再由市场根据工程进度和质量付给装饰公司。另一种是分三次付款，您可按开工前三日付60%、工程进度过半付35%、验收合格后付5%来安排。

12、合同第十二条是违约责任，其中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定要认真填写，出了问题，全靠它的约定赔偿您的损失。

13、合同第十三条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您可以填向装饰公司所在的市场的管理部门申请解决，解决不了，可到所区消协或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家装委员会调解，实在解决不了，可向当地（区或县）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

14、合同第十四条是几项具体的规定，涉及到垃圾清理费、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验收后钥匙的保管及更换、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等等。

15、合同第十五条是附则，其中规定合同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其他约定条款。双方把保护自己的利益方面填写得越详细越好，这样可以约束双方、可以避免许多纠纷的发生及发生纠纷后解决起来非常容易。

另外，约定的条款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市场还要加盖合同认证专用章，代表市场已经认可了双方签字的约定条款。

签订装修意向合同篇三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合同法》、《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 区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室。

3. 住房结构： 室 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样：(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 本工程由 设计。

7. 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天：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

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

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签订装修意向合同篇四

春节过后，随着气温的逐渐回暖，有不少买了新房的家庭也开始考虑如何装修自己的新居了。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签订一份内容详尽的装修合同，可以让自己避免陷入装修陷阱。

“怎样才能做到少花钱，又能兼顾美观和舒适度？”上海的朱先生在装修之前一直考虑这个问题。但待他装修完毕之后，他发现在装修过程中，考虑怎样节省装修成本固然重要，但签订装修合同其实也是一个不能忽略的问题。

在实际装修过程中，朱先生发现有不少与当初设想不相符的地方，免不了要与装修公司交涉，但是结果往往是自己被装修公司问得哑口无言，因为在装修合同中，很多装修公司事先口头承诺的条件并未写进合同中，这让朱先生有苦难言。

业内人士表示，有个别装修公司利用消费者对格式合同不熟悉的特点，设置了一些模糊、笼统的条款，用以规避责任、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由此可见防范装修合同陷阱还是十分有

必要。

那么，如何才能做到避免遭遇装修合同陷阱呢？下面结合实际案例来进行说明。

施工工期需敲定

在装修合同中应该对施工工期做详细约定，以便按时收房。

案例：广州的凌劲松与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这家公司是他朋友介绍过来的，对方对他也是分外热情，并主动提出为他减免设计费等费用，见到对方如此殷勤，他在签订装修合同时，也就听信了对方的劝说，在施工工期方面并未做约定。但是在装修过程中凌先生发现装修公司总是拖拖拉拉，原本40天内可以完工的装修工程，却耗时近三个月。这使得凌先生平白无故多掏了一个多月的租金，他想追究装修公司的违约责任，但是合同中对施工工期并未做约定，自己毫无胜算。

点评：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许海波律师表示，在此前接触到的装修纠纷案例当中，不能按时完工而产生的纠纷并不少见，近年这种状况来有所改善，由于装修公司采取了规范化施工，工期能够控制在一定的时间内。但是他提醒，消费者在签订装修合同时，还是不能忽略这个内容。

据了解，目前京沪穗三地的装修合同示范文本中均对施工工期做了相关规定，如上海最新版的示范文本中第一条第8项就是关于工期的规定，开工、竣工时间均能反映出来。据业内人士介绍，根据房屋面积大小、装修的不同程度，施工工期一般是固定的，如一套100平方米两居室，简单装修只需35天左右。

相应的还应该明确违约责任。如果不能按期竣工，装修公司应该承担违约责任，目前上海的做法是按一定的数额收取违

约金，如每拖欠一天，收取50~100元不等。

付款方式事先定

装修款如何支付，这也必须事先约定。

案例：上海的章铮从开发商手里拿到钥匙之后，立即对自己的新房进行装修。在签订装修合同中，装修公司告诉他，上海通常的做法是签订合同之后，便支付全额工程材料款和50%的施工费用，工期过半之后便支付30%的施工费，而余下的20%作为尾款验收之后再支付，章先生接受了这种做法。但让他始料未及的是，工程过半之后由于双方意见不合发生了一次纠纷，装修公司撒手不管了，给他留下了一堆材料和一个“半拉子”工程。

点评：上海联业律师事务所王展律师表示，如果消费者提前将装修款支付给装修公司，对其制约作用便会大大减弱，从而使得自己陷入被动境地。

据了解，在一些内地城市的装修合同中规定，装修合同一经签订，消费者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之后，消费者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专家表示，如果按照这样的付款形式的话，在工期过了一半左右后，消费者就已经向装修公司交了90%左右的费用，如果装修的后期出了什么问题的话，就很难在钱上面制约装修公司了。所以建议在签订合同时候，应把首付压到30%，而其余的则按工程进度支付。

目前上海已采用的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的方式，如签订合同之后首付款，当水、电、管线等隐蔽工程通过验收之后再支付一部分，油漆工进场前支付一部分，竣工验收时支付一部分，每次具体的支付金额可以协商。

增减项目不马虎

在实际装修过程中，很容易产生增减项目。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则需对此做出详细规定。

案例：北京的汪骏在装修过程中，发现自家进门过道过长，于是产生与装修公司商定再多做一个柜子放在过道上，以便充分利用空间。但是柜子做好之后他发现，虽然所用材料从外观上看与装修公司提供的材料有些相像，但肯定不在一个档次上，但苦于手头没有证据，他只好忍气接受了这个价高质次的柜子。

点评：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许海波律师表示，在装修过程中，增减项目非常常见，因此在签订装修合同时，千万马虎不得。专家建议，在施工过程中，消费者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装修公司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双方商定。而不能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签订装修意向合同篇五

一、选公司

有些装修公司属挂靠、承包企业，“穿马甲”挂靠名企。但在装修合同当中故意漏写“委托代理人”等条款，一旦出了问题就找不到人。

经验之谈：在装修时，要选择有营业执照和建筑装饰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签订合同时最好可以找律师咨询，以备日后维权有依据。

1、单项面积上做手脚

一般的业主在装修时很关注单项的价格，至于实际的面积一般是大致估计，实际上这一块是容易做手脚的地方。

经验之谈：单项价格谈定了以后，一定要不怕辛苦，和装修公司或工头一起把单项的'面积尺寸丈量一下，并记下来，落实到纸面上。

2、工艺说明模糊不清

装修公司或工头报价时由于业主更多地会关注单项的价格，而经常忽略工艺说明，尤其是用什么材料、什么规格、什么等级以及应有的说明。

经验之谈：一定要当面核实清楚材质、规格和等级，并落实到纸面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出现。

3、最后报价单偷偷变了

一般情况下，报价单修改三四回后，对方会给业主最后的样本，这时一定要注意不能想当然和以前谈的一样，一些奸诈

的装修公司或工头就会在工艺说明或面积上做些手脚，简化一些工艺或者对某些材质进行偷换。

经验之谈：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亲自逐项比较和核对相应的条款，是否跟装修公司或工头谈妥的最后条件一致。

4、废品被装修工人卖掉

装修的废品如何处理？也许装修工人卖掉的东西不是很值钱，但不经业主同意随意卖就是原则性问题了。

二、经验之谈：最好双方提前说清楚

1、材料陆续进场先进好材料蒙骗过关

虽然在装修合同上和报价单上写得很清楚，产品的材质规格等级，但一些抱有侥幸心理的装修公司或工头总会铤而走险。材料进场时，先进部分好的材料让你验收以求蒙骗过关。

经验之谈：材料进场时，最好自己亲自到场，带上合同和报价单，并请懂行的人或监理到场一起验收。

2、水电走线，明明可穿墙却绕房一周

不少业主吐槽自己装修水电改造费用远远超出预算很多，而原因大致相同，都是按实结算惹的祸。

经验之谈：首先是要跟装修公司索要水电施工图纸，认为没有多余的水电点位后，再考虑走线是否合理，要求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务必在水电改造施工的过程中留守工地，一旦绕线及时制止。

3、便宜货被用在隐蔽工程

不良施工队一般会买便宜的管材用在隐蔽工程的位置，而隐

蔽工程的管材已埋藏在地板下或墙体内，最终验收时无法看到实物，查无实证。

经验之谈：签合同时一定要尽可能的详细，开槽铺管后在没有封土前，双方就用材数量问题进行一次丈量核实，同时无论工作有多忙，在水电改造时一定要有家人在现场监工。

随着天气转暖，又到了装修的旺季，各位要装修的业主是不是会担心在装修时遇到的各种问题，会不会和装修公司发生一些纠纷？下面就为大家来支几招，在装修时擦亮眼睛，谨防小细节成大隐患。